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 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惠州市学雷锋活动 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大亚湾开发区宣教局、仲恺高新区宣教办、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惠州日报社、惠州市广播电视台：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文明素质，促成全社会人人学雷锋、人人做雷锋的生动局面，现参照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开展推荐评选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做法，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决定开展推荐评选 2023 年惠州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活动，请各县（区）各单位认真组织遴选、择优推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医院、窗口单位、商场集市等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二、申报条件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基层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业务工作成绩突出；有良好整体形象和较大社会影响，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行业本地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想信念坚定，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践行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立足本职、岗位建功，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美誉度。

三、具体要求

（一）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遴选，把好推荐对象的思想政治关、先进事迹关和材料撰写关，确实把思想素质过硬，立足岗位学雷锋事迹突出，群众普遍反映好的先进典型推荐上来，同时，要安排专人专责填写推荐表，所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的事迹材料要紧扣“立足岗位学雷锋”这一主旨来写，不能完全写成志愿服务，可另附详细事迹材料。

(二)各县(区)文明办各推荐3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3名岗位学雷锋标兵,市直有关单位各推荐1个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1名岗位学雷锋标兵,相关推荐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请于2月14日(周二)前报送至市文明办,邮箱:hzl@huizhou.gov.cn,联系人(粤政易):张文凤,联系电话:0752-7779119。

- 附件: 1.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附件 1

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及职务		联系 电话	
事迹简介 (500 字)			
县（区） 文明办或 市直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事迹简介 (500 字)			
所在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区)文 明办或市直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